

# 永州市教育局

永教建复字〔2020〕4号 A类

##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247 号建议的 答 复

刘卫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建议》已收悉。首先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教育工作的关注和重视，经商市财政局，现就您的建议答复如下：

### 一、关于学校安排的区域合理性的问题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基教厅〔2019〕1号）、湖南省《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我市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格按照“学生均衡编班、教师均衡搭配、先学生编班后配教师”的原则，落实划片就近入学，实行随机抽签编班，确保公平公正。根据《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规定》“原则上学校最大规模不超过 45 个班，小学每班

45 人”，我市大力实施城区推进学位建设三年（2017-2019）攻坚行动，坚持把化解义务教育大班额作为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工作。三年计划 158 所学校实施新建、改扩建、估算投资 136 亿元、新增学位 32 万个，时间节点以学年度为准，到 2020 年 9 月完成全部建设任务。2017-2019 年，全市共有 187 所学校实施新建、改扩建，现已完工 137 所，完成投资 91.5 亿元，交付学位 22.7 万个，在建学位 10.7 万个。超大班额实现清零，大班占比为 0.8%，消除大班额成效全省第一。预计到 2020 年 9 月项目全部完工，累计交付学位达 33.4 万个，全市消除大班额成效将得到有效巩固。

## 二、关于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发展，让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齐头并进的问题

1. 出台政策支持民办教育发展。2016 年市政府印发《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民间资本参与公共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永政发〔2015〕3 号），文件明确规定：“市、县区人民政府要设立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民办学校发展。”2019 年全市开展省级民办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下发《关于 2019 年省级民办教育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及《永州市 2019 年省级民办教育（义务教育学校、高中阶段学校）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永州市 2019 年省级民办教

育（幼儿园）综合发展专项资金申报书》等一系列文件。这些文件的相继出台，为民办教育发展提供了扎实的政策支持。

**2. 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扶持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去年，我市申报省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共计 135 万元。为鼓励和支持我市民办学校良好发展，形成有效奖励机制，一方面，我们制定了科学的申报条件：用于教育教学的土地和房屋应当全部登记在学校名下，且生均指标达到合格学校标准，学校依法依规为教职工购买了“五险一金”，学校连续三年无严重违规办学行为、无严重群体性事件、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年度办学水平评估等次为优秀；另一方面，制定了合理的奖励标准：评选 10 所民办幼儿园，每所奖补 7.5 万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 所，每所奖补 8 万；高中阶段学校 2 所，每所奖补 10 万元。在专项资金的分配上，向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及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倾斜，为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

**3. 民办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与公办学校同等对待。**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9〕24 号）明确规定，从 2019 年起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拨款制度。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范围覆盖全省所有公办幼儿园以及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只要是经认定办园质量完全达到标准、年度评估及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合格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均可获得财政

拨付学前生均经费保障。根据该文件规定，市本级财政 2020 年预算安排市本级及所辖区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 84 万元，用于保障学前教育保育教育活动及行政管理、教学设施设备采购及后勤服务所开展的日常消耗性支出，切实提高学前教育质量及教学条件。

### 三、关于学校要承担起课后服务工作主体责任的问题

1. 明确课后服务实施主体。《关于做好中小学生校内课后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湘教发〔2019〕4 号）明确：校内课后服务的实施主体是中小学校，且要求学校要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围绕培养学生兴趣爱好、促进学生综合素质，科学合理确定服务内容及形式。我市要求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必须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事先征求学生家长意见的前提下，建立学生自愿、家长申请、班级审核、学校统筹的工作机制，为学生和家长解忧。

2. 明确课后服务范围。2019 年市发改委下发《关于中小学校内课后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永发改价费〔2019〕269 号），明确我市校内课后服务的范围是“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暂定为我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的公办学校”。从 2019 年秋季学期开始，全市中心城区、县城公办的义务教育学校已逐步组织开展校内课后服务工作。

3. 加强课后服务监管。一是各县区、各学校在开展课后服务

工作时，均制订切合实际的体现减负提质总体要求的课后服务实施方案。二是建立健全课后服务审核备案、监督管理等相关制度，加强课后服务的监督检查，把课后服务工作纳入中小学校督导考核体系，定期开展督导检查。三是开展课后服务的学校在醒目位置公开、公示课后服务项目、服务方式、服务内容、安全保障措施、参与课后服务的人员以及费用标准等事项，主动接受学生、家长、社会和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

感谢您对我市教育事业发展的关心和支持。



---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联工委各 2 份

经办人：杨春红

联系电话：0746—8211915

附件 4:

## 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征求意见表

建议 编号	1247号	代表	姓名 刘卫	单位 祁阳县第七中学
答复 情况	建议标题 关于支持非营利性民办教育和开展课后服务工作的建议 答复时间 2020年5月27日 承办单位 市教育局			
代表对提案答复的意见	<p>非常感谢市教育局领导一行到我校进行现场答复。 本人对答复非常满意。</p> <p>签名: 刘卫。 2020年5月27日</p>			
备注	请代表收到此表后，在半个月内将“意见”寄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社会发展科、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代表联络科各2份。			